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0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潘幼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萬2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4萬7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；

但被告以新臺幣104萬2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自明。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2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8%計算之利息。嗣減縮利息起算日為114年9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依上開

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3月28日向原告借款10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21年3月28日止，共84期，每月為一期，還款日為每月28日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.05%（違約時合計為週年利率14.78%）按日計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7月30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04萬279元及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8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表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4至20頁、第24至30頁、第56頁）為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蔡庭復